

## （五）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巴中市公路局的巴中市公路局关于采购国道245线巴中至碑垭（南充界）段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意见编制服务单位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巴中市公路局关于采购国道245线巴中至碑垭（南充界）段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意见编制服务单位的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坤奥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2188.01万元，资产总额为1688.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成都坤奥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3月10日

## 七、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巴中市公路局关于采购国道245线巴中至碑垭（南充界）段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意见编制服务单位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巴中市公路局关于采购国道245线巴中至碑垭（南充界）段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意见编制服务单位的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吉地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5687.82万元，资产总额为4435.8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吉地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9日



## 八、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巴中市公路局（单位名称）的巴中市公路局关于采购国道 245 线巴中至碑垭（南充界）段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意见编制服务单位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巴中市公路局关于采购国道 245 线巴中至碑垭（南充界）段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意见编制服务单位的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旭普云智慧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7人，营业收入为7695.58万元，资产总额为12319.9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旭普云智慧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熊德华

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